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决策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时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责任保险方案

- 1、投保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8,000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限额为准）
- 4、保险费：不超过5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保费据实结算）
- 5、保险期限：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范围内，授权

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程序选择保险公司；确定具体被保险人及其他相关个人主体；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2 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董监高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故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